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一、综合指标（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考核指标进行分解）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力争完成 7%。	力争完成 7%。	力争完成 7%。	力争完成 7%。	市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	努力实现开门红。	努力实现双过半。	努力达到序时进度。	努力完成全年目标。	市财政局	市 税 务 局
3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增 长 9%	争取增长 9%。	争取增长 9%。	争取增长 9%。	争取增长 9%。	市发改委	
4	工业投资增长 15%、工业技 改 投 资 增 长 14%	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增幅达到 10%	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增幅达到 10%	工业投资增长 13%、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2%	工业投资增长 15%、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4%	市工信局	
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	开展项目梳理，分县区板块调研督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5%。	分县区、板块调研督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6%。	分县区、板块调研督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	分县区、板块调研督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2%。	市科技局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 增 长 8.5%	赴各县区督查调研，确保首季开门红。	指导各县区加强目标推进工作，开展消费促进月系列活动，实现上半年序时进度。	做好企业调度，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统计报送；指导汽车流通协会做好汽车展销。	加大对现有限上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做好新增限上企业统计，提高上报数据质量，完成全年目标。	市商务局	
7	实际利用外资 7 亿美元	实现“开门红”，争取实现利用外资 1.75 亿美元以上。	力争实现“双过半”，争取实现上半年利用外资 3.5 亿美元。	完成序时进度，争取实现实际利用外资 5.25 亿美元。	力争实现实际利用外资 7 亿美元年度目标。	市商务局	市台办、市外办、市 贸 促 会
8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7%	实地调研外贸新增长点，让更多企业享受苏贸贷政策，实现首季开门红。	宣传第二届进博会，鼓励更多采购商报名参展；组织企业参加大阪展等国际性展会；确保实现“双过半”。	启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引导企业不断开辟新市场。	启动国际出口知名品牌创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市商务局	市 贸 促 会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	服务贸易额增长 6%	制定服务贸易县区工作计划，召开全市服务贸易工作会议。及时将掌握的企业信息和进出口情况反馈县区。	完善服贸企业信息库，走访重点服贸企业，反馈上半年企业信息和进出口情况。	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完善商务部重点服贸统计系统的企业信息，确保完成全年指标。	对全年服贸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县区服务贸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局、市贸促会、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10	港口吞吐量增长 3%，集装箱运量增长 0.4%	港口吞吐量完成 6060 万吨，集装箱量完成 117 万标箱。	港口吞吐量完成 6060 万吨，集装箱量完成 118 万标箱。	港口吞吐量完成 6070 万吨，集装箱量完成 121 万标箱。	年内港口吞吐量完成 24265 万吨，同比增长 3%，集装箱量 477 万标箱，增长 0.4%。	港口控股集团	
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印发富民增收工作要点，召开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做到应保尽保；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组织富民增收工作举措和任务落实情况督查，印发半年通报；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做到应保尽保；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开展富民增收工作难点交办会，督促工作落实；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完成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开展富民增收工作考核，对照全面小康指标，督促项目落实；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城市低保保障金；发布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2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	制定农民增收工作计划；推动涉农项目建设，开展富民增收工作调研督查；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做到应保尽保。	对农民收入情况分析调研，促进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督查富民政策落实；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	对农民收入情况分析、调研，开展农民增收专项行动；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做到应保尽保。	实现全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开展富民增收工作考核；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保障金，做到应保尽保。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3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	举办全市统计培训；对重点单位、企业研发活动填报进行跟踪辅导；推荐申报一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开展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建设；组织申报、推荐省级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省公布的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1.98%，力争达到 2%	市科技局	
1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保持在省控线以下	做好“两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市场价格调控，密切监测价格，防止出现异常波动，切实保证市场价格平稳运行。	出台《2019 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细则》，调整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密切监测市场价格，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农业生产、商品流通、物资储备、监管保障等调控责任，确保 CPI 保持在省控线以下。	定期召开价格形势分析例会，稳定市场价格预期；指导、督促各单位落实农业生产、商品流通、物资储备、监管保障等调控责任，确保 CPI 保持在省控线以下。	市发改委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5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对各县区和功能板块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做好 2019 年度全市能耗分解的前期准备。	分解下达 2019 年节能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市级绿色发展类项目及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印发一季度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组织申报省级绿色发展类项目；组织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印发二季度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各县区能耗增量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印发三季度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并对未完成序时进度地区进行督促调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并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机关管理局
16	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污染排放强度和总量实现“双下降”	分解年度减排任务，制定市级年度减排计划，组织排定年度减排项目。	开展督查，并根据省反馈上年度减排完成认定测算各县区完成情况。	继续减排督查推进，并根据各县区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按照总量与财政资金挂钩要求测算应承担的资金数量。	准备相关台账资料，迎接省级减排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
二、重点工作							
17	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广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做法，推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快速发展	跟进关检融合相关要求，继续开展货物对接标准版工作，扩充口岸结算功能应用开发；制定我市服务贸易县区工作计划，召开全市服务贸易工作会议。	完成关检融合重构开发，力争完成铁运一站式多式联运应用系统建设；做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完善“点点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做好全市服贸数据统计分析和服贸企业数据库的维护。	完成船公司提重环节口岸结算功能建设，完成码头场站一站式业务中拆装箱系统建设；联合海关等调研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推进情况；加大对电子口岸公司的支持力度，加快单一窗口建设进度；做好国家、省级技术贸易项目申报和市级服务外包项目管理。	完成无水港一站式业务平台建设；做好连云区、市开发区、上合物流园等载体跨境电商不同模式的指导统计工作。	市商务局	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18	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	组织推进综保区建设，力争 3 月底前具备申请验收条件；提出综合保税区运行管理机构设置建议方案；完成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及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模拟验收。	机构设置方案征求意见，并上报市政府审议；积极协调做好土地利用情况审核确认，同步做好验收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争取一次性通过验收。	围绕徐圩片区三大平台和市开发区片区四大基地特色产业定位，加强产业招商指导；完成入区项目指导目录编制。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符合准入门槛的招商项目，鼓励优先落户综合保税区。	市商务局	连云港海关，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19	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	完成《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总体方案》，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参与完善《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重点围绕路桥贸易便利化和产业创新，完善连云港片区相关任务措施。	参与制定《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实施方案》，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参与制定并出台《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管理条例》及连云港片区相关配套政策。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连云港海关，连云区、上合组织物流园、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0	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以商引商，加快招引基地型、龙头型、标志性重大项目	排定全年招商引资活动计划，完成新版招商资料编制；组织县区招商小分队开展对台招商活动1次。	举办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摸排项目招引序时进度，加强协调督促；利用异地商会资源，挂牌招商代表处；在台湾举办“连台合作交流会”等活动，推介连云港投资环境，推进在谈项目。	举办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摸排项目招引序时进度，加强协调督促；组织县区参加招商引资培训；邀请台湾企业家团组参加农洽会等经贸活动，开展招商活动。	举办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摸排项目招引序时进度，加强协调督促，确保完成全年项目目标任务；组团参加海峡两岸企业家峰会，拜会两岸知名企业家，开展招商活动。	市商务局	市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外办，各县区
21	全面整合展会资源，精心组织“连云港博览会”系列活动，打造“一带一路”交流合作高端平台	启动筹备工作，落实主承办单位、第六届连博会批文、申请专项资金等事宜，初拟第六届连博会工作方案并征询各举办单位意见；与中国服贸协会、一带一路研究会等单位研究制定连博会配套活动；拟定招投标预算、制定招标文件、启动招标前期准备工作。	出台第六届连博会工作方案、招商招展、嘉宾邀请、配套活动等专项方案；启动前期宣传工作；开展第六届连博会主场运营、招商招展、场馆租赁等服务采购招标；召开连博会前期动员会。	细化连博会各项活动方案，及时召开连博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全面完成连博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顺利召开。	做好第六届连博会收尾总结、资金拨付工作，启动2020年第七届连博会筹备事项；争取省商务厅继续对连博会的资金支持。	市商务局	市台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市科协
22	实施130个补短板项目，完成年度投资550亿元	完成投资100亿元。	完成投资150亿元。	完成投资150亿元。	完成投资150亿元。	市发改委	
23	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畅通经济循环	根据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调整及市机构调整情况，布置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调整工作。	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议事协调机制，推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正常运转。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组织、协调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对市级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组织、协调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对各县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24	稳步推进机构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	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完成部门转隶组建，召开“三定”工作布置会，完成部门三定制定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督促部门落实三定方案，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迎接省委编办对我市机构改革情况评估	组织对县区机构改革情况进行评估	市委编办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机关管理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5	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各类协会商会脱钩	制订下发《市级党政机关办企业脱钩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脱钩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梳理尚未脱钩的第三批行业协会商会名单，举办脱钩工作培训。	按“一企一策”原则，制定企业脱钩实施方案；对拟注销、拟撤销、暂缓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跟踪督促，做到彻底脱钩。	根据脱钩方案组织企业脱钩，并做好组织检查、验收脱钩成果；依据国家、省公布的第四批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名单，梳理出我市应脱未脱行业协会商会名单，开展脱钩扫尾工作。	总结企业脱钩工作；全面完成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助推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发挥积极作用。	市国资委、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
26	深化交通、城管、文化等综合执法改革	提出执法改革方案，重新梳理各部门制定权力清单，对执法主体资格认证审查。	制订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操作办法，建立简约高效、职责清晰、运转协调、执法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监管体系。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坚持创新执法方式和管理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针对综合执法重点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监管，同时加强执法队伍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市司法局	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27	抓好财税、金融、价格体制改革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物价局定价管理职责由发改委承担，价格监督检查职责由市场监管局承担；将市财政局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收支情况监督检查划入市审计局。	审核并印发部门三定方案，进一步落实财税、金融、价格体制改革方案。	对体制改革情况进行评估。	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整改存在问题，不断深化改革。	市委编办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
28	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根据中央和省文件要求，拟制市本级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报省审批；形成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要求、改革范围、职能整合、机构调整、编制置换等事项，并按程序报省委编办审批；指导县区同步开展改革工作，下发县区改革批复文件。	结合机关“三定”方案制定工作，同步实施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结合部门“三定”制定情况，对各部门上报的有关事业单位调整方案进行批复实施，基本完成改革工作；督促各县区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根据对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具体实施情况，跟踪改革效果，开展调研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机关管理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以信用承诺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制度，制定随机抽查实施细则报市司法局备案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后依法实施随机抽查；完善“两库两清单”。	在执法监督平台录入执法人员名录信息备案可查；市司法局利用执法监督平台对各级执法机关执法活动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监督并公开公示；市场局负责开发应用和维护“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工作任务。	开展半年专项督查、联合抽查，检查各级执法机关随机抽查工作成果，各级执法机构必须合理安排抽查比例、频次和方式，确保必要覆盖面和工作成效。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诚信体系建设，同时建立健全执法机关与法院、检察院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协调合作机制；制定全年考评标准，提请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市司法局	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
3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不见面办”，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水平。	起草“一窗受理”工作方案，完成“我的连云港”APP 和电子证照共享库招投标工作和驻场开发工作；梳理高频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大厅环境与文化导示设计工作。	推进大厅“一窗受理”改革；“我的连云港”APP 和电子证照共享管理系统上线试运行；深化高频事项网办深度；做好政务大厅现场管理标准化工作。	梳理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多事项的“一件事”，打造并联审批平台，推行套餐式服务；推进镇村政务服务网上办；全面推广“我的连云港”APP 和电子证照应用。	拓展我的连云港 APP 应用，推进证照共享应用；提升总结，提高一网通办、不见面服务成效；做好港城大政务活动。	市政务办	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12345公共服务中心
31	加强国资国企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理顺体制，压缩层级，做强主业。	召开国企改革工作座谈会，征求各单位工作意见；印发改革任务分解文件；企业上报改革计划。	调研部分企业，按季度统计完成情况。	召开国企改革工作推进会议，交流上半年完成情况，提出下半年工作要求；按季度统计完成情况。	加大工作开展督查推进力度，对企业上报的国企改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市属监管企业年度国企改革工作。	市国资委	市审计局
32	推行 PPP 等模式，加快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	加大推广力度，组织 PPP 项目申报和征集工作，根据需要完成部分省试点项目省厅项目答辩及备案工作。	加大对 PPP 业务培训及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 PPP 推进氛围，继续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加大对现有 PPP 项目的推进力度，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加大现有 PPP 项目的推进力度，发挥示范标杆作用。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3	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分解任务，组织发动。	参观学习，制定章程。	界定成员，量化资产。	成立挂牌，检查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4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年度改革实施计划制定、上报。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对灌溉渠道、泵站采用渠道超声波流量计、泵站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等形式用水计量。	督导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	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查，全面完成 197 万亩年度改革目标。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
35	推进农业保险和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累计完成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0.8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20 亿元。	累计完成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1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25 亿元。	累计完成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1.9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45 亿元。	累计完成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2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50 亿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
36	推进中科院大科学装置项目，规划燃气轮机产业园。	完成市级有关经费预拨付；完成《连云港市燃气轮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对接省科技厅 2019 年支持事项，推进项目组织开放课题。	推进项目完成总承包招标和初步设计评审，项目概算上报国家发改委，争取具备开工条件。	按照省科技厅支持方向，落实省科技厅 2019 年支持经费。	根据园区产业方向、功能定位和招商路径等要点，开展燃气轮机产业园建设有关工作；年底前完成省厅立项预研平台项目验收。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开发区
37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	开展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筛选及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情况摸底调研；组织赴盐城考察交流高企申报与管理经验；举办高企培训会。	组织申报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库；审核推荐第一批高企。	组织申报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库；审核推荐第二、三批高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自纠及“体检”。	兑现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及宣传；对 2020 年度高企培育工作摸底调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8	新建企业研发机构 20 个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 85% 以上建有研发机构。	更新建立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库；组织省级研发机构开展年报工作。	指导正大天晴、中复连众省级重点实验室验收工作，争取通过省科技厅验收。	开展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建设；组织申报、推荐省级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	新建企业研发机构 20 个以上，全市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85% 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协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9	开展“三千”技改行动，实施重点项目 328 个，建设智能制造项目 65 个，新认定中小型科技企业 100 家。	建立“三千”技改工程项目库，对重点工业项目推进信息平台进行优化。	对入库项目逐月跟踪，定期督查通报，滚动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跟踪发现的问题；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120 个、智能制造项目 20 个。	逐月跟踪入库项目，定期督查通报，滚动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跟踪发现的问题；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200 个、智能制造项目 40 个。	逐月跟踪入库项目，定期督查通报，滚动实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跟踪发现的问题；对县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累计实施重点项目 328 个、智能制造项目 65 个。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40	落实企业研发扶持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开展全市 39 家各级众创空间统计调研；开展众创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调研。	遴选一批众创空间准备申报省级、市级备案，做好 13 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运营情况调查；组织维权保障工作。	组织申报市级众创空间，遴选一批市级众创空间组织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宣传知识产权法规政策。	组织一批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全年备案各级众创空间 5 家以上；营造尊重创造、保护知识产权良好氛围。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7 件。	拟订分解考核主体年度目标值及考核办法。	加强分析研商，推进目标任务；监测通报目标序时完成情况。	监测通报目标序时完成情况，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监测通报目标序时完成情况；组织实施年度目标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42	引导更多资本投向新兴产业和初创企业，发放“苏科贷”2 亿元。	开展苏科贷科技金融对接 5 家以上，备案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累计开展苏科贷科技金融对接 10 家以上，备案金额 1 亿元以上。	累计开展苏科贷科技金融对接 20 家以上，备案金额 1.7 亿元以上。	累计开展苏科贷科技金融对接 30 家以上，备案金额 2 亿元以上。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43	新增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2 家。	开展后备企业摸排，储备申报资源。	协助相关企业做好申报材料准备。	组织企业申报两化融合贯标试点。	跟踪企业申报情况，确保新增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2 家以上。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4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3000 人、高技能人才 4000 人。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750 人、高技能人才 800 人。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750 人、高技能人才 800 人。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750 人、高技能人才 1200 人。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750 人、高技能人才 1200 人。	市人社局	市 科 技局、团市委
45	产业投资力争完成 1300 亿元。	产业投资完成 260 亿元。	产业投资完成 580 亿元。	产业投资完成 910 亿元。	产业投资完成 1300 亿元。	市发改委	市 科 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 农 业农村局，各县区
46	高水平建设石化产业基地，重点抓好盛虹炼化、东华能源、中化国际、卫星石化等重大项目建设。	赴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协调盛虹炼化项目建设方案调整，争取省发改委批复；东华能源项目开展前期手续办理；中化圣奥化学绿色橡胶助剂项目办理报批手续；赴国家发改委汇报争取卫星石化项目早日获批示范工程。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启动部分桩基施工；东华能源项目推进审批手续办理和场地处理；中化圣奥化学绿色橡胶助剂项目开工建设；卫星石化项目争取获批示范工程。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部分桩基施工；东华能源项目完成审批手续办理和场地处理；中化圣奥化学绿色橡胶助剂项目建设；卫星石化项目开工建设。	盛虹炼化项目完成综合办公楼及后勤保障设施主体结构施工，陆续完成部分装置基础图设计和超长周期、长周期设备订货；东华能源项目开工建设；中化国际瑞恒新材料一期部分装置建成投产；卫星石化低温储罐外罐基本成型、内罐完成 80%，储罐附属工程完成 80%。	市发改委	市 科 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 生 态环境局、市 交 通局、市水利局，赣榆区、连云区、徐圩新区
47	加快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编制《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各责任单位具体工作方案，建立考核指标；向上汇报争取，将我市相关工作纳入国家和省级层面，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项目的支持。	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内容，出台示范区建设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开展国际海陆物流一体化模式创新；开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	调研编制《连云港市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定期收集上报工作动态，及时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	完成《实施方案》规定的年度任务目标，做好年底总结考核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	市 科 技局、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 农 业农村局，港 口 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8	推进恒瑞、天晴、康缘、豪森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全力打造“中华药港”。	每月跟踪并分析重点医药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起草市医药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做好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建设工作的。	每月跟踪并分析重点医药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开展医药产业招商活动。	每月跟踪并分析重点医药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每月跟踪并分析重点医药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开展医药产业招商活动。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海州区、市开发区
49	建设省级现代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国家医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原料药生产基地。	对接创新中心进展情况，制定阶段工作推进计划；加强向上争取，力争在我市布局建设国家级原料药基地。	召开原创化学药联盟组建工作会议，赴相关企业考察学习；确定国家级原料药基地选址。	完善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方案，做好对上争取；做好规划调整，编制原料药基地总体规划。	力争创新中心建设取得实质进展；组织申报国家级原料药基地。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灌云县、市开发区
50	发展壮大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建设中复神鹰第二基地，美景荣生物基材料建成投产，推动联瑞新材料等企业上市，争创新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做好 GB/T36655-2018 国家标准宣传工作；新开工过亿元硅工业项目 2 个；跟踪推进中复神鹰第二基地建设；组织中复神鹰、联瑞新材料等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督促美景荣加快项目审批材料报批；督促联瑞新材料及时对省证监局整改意见进行反馈。	新开工过亿元硅工业项目 6 个、新竣工过亿元硅工业项目 2 个；美景荣生物基材料项目完成审批相关工作并进行桩基施工；与联瑞新材料等企业进行技术交流，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联瑞新材料上市材料报证监会。	新开工过亿元硅工业项目、新竣工过亿元硅工业项目各 6 个，完成硅工业技改项目 2 个；跟踪推进中复神鹰第二基地建设情况；实地督查美景荣生物基材料建设情况；跟踪推进联瑞新材料上市进展；开展新材料产业产学研对接活动。	新开工过亿元硅工业项目 4 个，新竣工过亿元硅工业项目 8 个，完成硅工业技改项目 4 个；跟踪推进中复神鹰第二基地建设、美景荣生物基材料、联瑞新材料上市。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东海县、市开发区，工业投资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1	推动核电 5、6 号机组扩建，延伸核电、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链，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	1.开展核电 5、6 号机组扩建项目征地前期准备工作，完成 5 号机组主管道焊接任务，6 号机组汽轮机开始安装；2.启动核电机组供热可行性研究准备，寻求突破燃煤热电煤耗指标限制；3.制定全市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有序开展风电项目建设，调研风电设备制造企业经营情况；4.鼓励建设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对接省发改委，关注光伏有关新政实施时间。	1.开展核电扩建项目用地计划编制；2.推进部队土地置换，开展海防二团和灌西盐场置换土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征收补偿、拆迁工作；3.完成 5 号机组主控室安装调试任务，完成 6 号机组核岛压力容器吊装；4.开展核电机组供热可行性研究收资准备，提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5.启动全市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程序，根据地区电网消纳情况有序开展项目建设。	1.推进核电扩建项目用地报批工作；2.完成 5 号机组堆内构件及上部组件安装任务，开展 6 号机组常规岛安装，同步推进核电配套的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3.继续推进华电赣榆燃机热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三季度完成可行性研究；4.推动已核准的新能源项目加快建设，加快实施灌云海上风电项目，进一步扩大我市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优先支持分布式能源发展。	1.做好核电扩建用地保障工作，争取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准；2.完成 6 号机组核岛安全壳预应力施工及主管道焊接，完成核电 50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施工；3.鼓励重点风电企业建设风电智能化整机成套设备产业化基地，形成研发制造体系；4.进一步加大光伏制造企业硅片和电池组件创新力度，降低系统降本和度电成本。力争我市新能源行业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资源局，连云区，江苏核电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52	培育发展信息产业，高新区创建省级软件园。	推进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以创新平台为载体，加大信息产业政策倾斜。	出台区内软件园发展政策，以服务业规划为契机，对区内软件信息产业发展科学规划。	组织企业进行双软认证、企业上云等。	完成年度任务，收集、解决一批企业信息产业发展难题，对上争取扶持资金。	高新区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53	推动与陆桥沿线物流节点数据交换，建设连云新城“一带一路”交汇点大数据产业园。	1.完成控规调整，出具“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用地红线；2.完成连云港移动大数据项目临时用地手续，确保 2 月 20 日项目顺利开工；3. 2 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挂牌出让；4. 3 月底前组建大数据产业工作体系。	1.印发连云区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意见；2.6 月底前市工信局协调市联通、电信等项目落户。	1. 9 月底前城建控股集团完成 B1、B2、B3、A5 和 A6 五栋楼宇装修工作，年底完成 60% 招商任务；2. 9 月底前启动省级高新区申报工作。	年底前引进大数据及相关项目 30 家以上。	连云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外办，上合组织物流园
54	建设国家旅游改革创新先行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	1.制定下发《关于深化旅游改革推进旅游高质量发展意见（征求意见稿）》和《连云港市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方案》，梳理旅游业改革发展重点事项和工作；2.督促指导连云区和东海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1.指导县区根据实际深入推进旅游管理、旅游市场监管、旅游产业定位、旅游发展引导机制及公共服务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发展；2.深入推进东海县和连云区开展创建达标工作。	1.指导县区根据实际深入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发展；2.深入推进东海县和连云区开展创建达标工作。	1.指导县区深入推进旅游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发展；2.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深入推进东海县和连云区开展创建达标，力争通过省级验收。	市文广旅局	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5	深度整合旅游资源，打造大花果山景区，开展连岛、东海水晶城 5A 景区创建。	1. 云台山景区开工建设一条游步道、360 球幕影院，路灯护栏完成施工图；2. 东海县按照 5A 景区标准，推进水晶文化旅游区规划设计；3.连云区完善连岛 5A 创建领导小组，积极对上争取。	1.云台山景区继续推进 360 影院建设，安装路灯护栏等家具系统；2.东海县继续推进水晶文化旅游区规划设计，对规划进行评定,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3.连云区制定连岛景区 5A 创建整改提升方案，落实目标任务，分解责任部门。	1.云台山景区完工 360 影院、两条游步道，延福观山门耳房、财神殿修缮、清风顶停车场，启动智慧景区二期工程招投标；2.东海县完成《水晶文化旅游区规划设计》；3.连云区对接文化和旅游部，争取连岛 5A 创建通过资源评审。	1.云台山景区完成智慧景区二期工程建设；2.东海水晶城、水晶博物馆对照 5A 标准对标标识系统、游客中心、基础设施等进行提升；3.连云区对接文化和旅游部，争取通过 5A 创建资源评审。	市文广旅局	东海县、连云区、云台山景区
56	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做好民营经济运行分析和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完成科技小巨人培育库动态调整。	做好民营经济运行分析和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做好申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准备，做好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准备；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产品。	做好民营经济运行分析和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组织开展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工作。	做好民营经济运行分析和小微企业运行监测；组织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工作；认定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市工信局	市台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7	设立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放大政府性投资基金效应,组织各类投融资对接活动,提高金融服务可及性,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发挥我市小微创业贷门槛低、成本低、审批速度快的特点，最大程度减轻初创期小微企业融资负担，让企业轻装上阵专注经营发展。	根据省厅要求序时做好工作计划安排，加强政银合作，继续做好小微创业贷款拓展。	根据省厅要求序时做好工作计划安排，加强政银合作，继续做好小微创业贷款拓展。	根据省厅要求序时做好工作计划安排，加强政银合作，继续做好小微创业贷款拓展。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金融控股集团、工业投资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8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建成连云港区段，启动徐圩港区段。	完成投资 4.84 亿元，完成疏浚量 2000 万方。	完成投资 2.56 亿元，完成疏浚量 1080 万方，力争完成徐圩港区吹填 3、4 区用海手续，启动徐圩港区段建设。	完成投资 5 亿元，完成疏浚量 1820 万方，建成连云港区航道、推荐航线和锚地。	完成投资 5.6 亿元，完成疏浚量 1600 万方。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
59	推进铁路多式联运中心建设。	1.上合专用铁路：完成东辛特大桥 T 梁铺架施工，同步开展隧道、烧香河特大桥剩余桩基和区间路基地基处理施工；2.上合装卸场站：完善上部结构设计变更程序，并开展其招标工作。	1.上合专用铁路：完成区间路基地基处理施工，视凤凰生态园征拆进度开展该段烧香河特大桥桩基施工，跨 S242 钢桁梁施工完成，同步开展隧道、物流园站和山南站建筑单体施工 2.上合装卸场站：完成上部结构施工招投标工作，并开展堆场和办公楼基础施工。	1.上合专用铁路：隧道贯通，跨烧香河钢桁梁、烧香河特大桥 T 梁铺设完成，同步开展物流园站和山南站建筑单体施工；2.上合装卸场站：完成道路堆场基层施工，综合办公楼主体完成 70%。	1.上合专用铁路：工程实体施工完成，开展联调联试工作；2.上合装卸场站：主体施工完成。	港口控股集团	市交通局，连云区、云台山景区、上合组织物流园
60	加快建设盛虹炼化 30 万吨级码头和卫星石化等配套码头。	1.盛虹炼化 30 万吨级码头争取开工建设；2.卫星石化产业配套码头开工建设。	1.盛虹炼化 30 万吨级码头基本完成泊位停泊区疏浚；2.卫星石化产业配套码头基本完成水工桩基施工。	1.盛虹炼化 30 万吨级码头原油泊位水工完成 10%，液体散货泊位水工加快施工；2.卫星石化产业配套码头争取水工主体完成 50%	1.盛虹炼化 30 万吨级码头原油泊位水工完成 60%，争取基本建成水工主体，液体散货泊位水工完成 30%；2.卫星石化产业配套码头基本完成水工主体。	市交通局	市资源局，徐圩新区
61	完成赣榆港区 LNG 码头前期工作。	用海预审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立项上报华电集团。	用海预审上报到自然资源部，力争取得用海预审意见；完成华电集团公司项目立项。	力争项目取得国家核准。	力争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赣榆区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
62	推进液体散货区管廊及公共配套工程。	横梁累计浇筑 140 榀，完成 71%；预制构件累计安装 975 件，完成 39%；面层累计浇筑 500m，完成 14%；陆域部分筏板基础累计浇筑 800m，完成 10%。	横梁浇筑完成 100%；预制构件累计安装 2127 件，完成 85%；面层累计浇筑 1700m，完成 66%；陆域部分筏板基础累计浇筑 3200m，完成 41%；钢结构累计安装 3600t，完成 24%。	预制构件累计安装 2517 件，完成 100%；面层累计浇筑 2900m，完成 80%；陆域部分筏板基础累计浇筑 5500m，完成 70%；钢结构累计安装 7200t，完成 48%。	面层累计浇筑 3.58km，完成 100%；陆域部分筏板基础累计浇筑 7.8km，累计完成 100%；钢结构累计安装 10800t，累计完成 72%。	港口控股集团	市交通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3	“两翼”港口铁路专用线加快前期工作	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规划研究组织评审；招标确定工可报告编制承担单位。	完成工可报告中间成果编制工作。	工可报告报上海铁路局并完成技术审查和接轨批复工作。	批复徐圩铁路规划选址意见书；完成稳评、能评、安评、职业卫生报告编制报批。	市交通局	港口控股集团
64	优化航线布局，新辟集装箱航线5条以上，港口吞吐量继续保持增长。	新开集装箱航线1条。	新开集装箱航线1条。	新开集装箱航线2条	新开集装箱航线1条，年度新开5条集装箱航线。	港口控股集团	市交通局
65	中哈物流基地集装箱进出量突破30万标箱。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量6.5万标箱。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量7万标箱。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量8万标箱。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量8.5万标箱，年内完成30万标箱。	港口控股集团	
66	深化与哈国铁、中远海运合作，继续推进东门无水港建设，力争完成换装量15万标箱。	东门无水港完成换装量2.8万标箱。	东门无水港完成换装量3.4万标箱。	东门无水港完成换装量4.2万标箱。	东门无水港完成换装量4.6万标箱，年内完成15万标箱。	港口控股集团	市外办
67	与沿线国家口岸建立合作机制，共建装卸场站、分拨中心、海外仓等载体，打通全程物流通道。	联合哈国铁开展塔什干设立场站前期工作，同步调研宽体车板及项目可研工作。	调动港口现有客户资源，联手探索利用无水港仓库进行拆装箱作业可能性，并开展设立海外仓的前期调研工作。	与霍尔果斯洽谈相关项目建设工作，系统研究港口新疆无水港铁路宽轨事宜。	调研在阿拉木图和伊斯坦布尔设立海外仓可行性。	港口控股集团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港海关，上合组织物流园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8	上合物流园加快专用铁路等项目建设，物流量突破1500万吨。	1.铁路专用线东辛特大桥3月底前完成T梁铺架，隧道进口端开挖掘进100米；2.加拓内河集装箱业务开展，开通至宿迁泗阳港集装箱航线，园区物流量达350万吨。	1.铁路专用线4月底前完成水泥搅拌桩，烧香河特大桥5月底前完成下部结构，隧道进口端贯通；2.推进保税中心集装箱散改集业务场地和海运快件项目设施功能升级；3.中外运上合物流中心开工建设；4.加大招商合作和保税业务开展力度，园区上半年物流量达750万吨。	1.铁路专用线7月底前完成土石方工程、烧香河特大桥T梁铺架，8月底前完成隧道二衬，9月底前完成隧道附属工程；2.做好无车承运人试点争取，完善汽车市场后方服务，开展集装箱甩挂运输业务；3.推动新加坡丰树项目开工建设，矿石精选中心尽快投产试运营，园区物流量达1100万吨。	1.铁路专用线10月底前完成全部附属工程，完成通信、信号、电力及水电等工程，11月份完成联动试车，年底前竣工；2.稳定运营内河集装箱航线，保税中心拓展物流监管业务，中心货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公路港提升配套服务功能，园区全年物流量完成1500万吨。	上合组织物流园	市交通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69	强化国际班列品牌，加强西向货物开发，稳定中亚东向货源，实现班列重去重回。	协助省海企集团组建省国际班列平台公司，提供相关建议方案；调研周边班列平台公司补贴方案；与欧亚资源公司对接，敲定全年业务回程铁合金增量事宜。	按省级国际班列平台公司要求，拓展国际班列业务，加强对日韩进出口货物市场营销力度。	开发哈萨克斯坦扁豆和面粉货源，加强与中远海联动，共同做好集装箱调配等工作。	重点开发乌兹别克斯坦棉锭，拓展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红酒、农产品等，争取开发土耳其冰箱、大理石等回程货源。	港口控股集团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70	开通连淮铁路，加快建设连徐高铁，推进综合客运枢纽二期工程。开展沿海高铁、连临高铁前期工作。	连淮铁路完成连云港境内铺轨，连徐路基完成80%，桥梁完成70%；开展综合客运枢纽二期、沿海高铁、连临高铁前期工作。	连淮铁路焊接锁定、整理轨道，连徐路基完成100%，桥梁完成80%；开展综合客运枢纽二期、沿海高铁、连临高铁前期工作。	连淮铁路完成附属工程，连徐高铁桥梁完成90%，蔷薇河大桥合龙；开展综合客运枢纽二期、沿海高铁、连临高铁前期工作。	连淮铁路静动态验收，联调联试，具备通车条件，连徐高铁桥梁完成95%，基本完成线下工程。开展综合客运枢纽二期、沿海高铁、连临高铁前期工作。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资资局，各县区，城建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1	加快连宿、连淮高速新扩建，实施311、242等国省干线改造。	1.连宿高速启动工可报告编制，推进连淮高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新机场互通力争完成工可批复，推进初步设计编制；2.311国道东海改线段工程路基桥涵有序施工。242省道市区段二期路面工程完成各单位驻地、场站建设，完成第一次交通半封闭（右幅14公里），完成第一次半封闭段落老路铣刨及水稳底基层施工，完成投资2000万元。	1.连宿高速确定路线方案及道路红线，加快连淮高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土地预审及环评等手续办理，新机场互通力争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推进施工图设计；2.311国道东海改线段工程完成部分路基工程，大桥下部结构完成。242省道市区段二期路面工程完成第一次封闭段路面、交安施工。完成第二次交通半封闭（右幅9公里），完成第二次交通半封闭段老路铣刨及水稳底基层施工，完成投资8000万元。	1.连宿高速基本完成工可报告编制，开展工可审查和前置手续办理。连淮高速扩建项目工可报告争取完成交通部审查，连淮高速新机场互通工程全面开工；2.311国道东海改线段工程路面底层施工，完成大桥部分上部构造。242省道市区段二期路面工程完成第二次交通半封闭段落路面、交安、路缘石施工。完成第三次交通半封闭（左幅14公里），完成第三次交通半封闭段水稳底层施工，完成投资9000万元。	1.连宿高速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力争完成工可审批。推进连淮高速扩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新机场互通路基及桥涵建设；2.311国道东海改线段工程完成路面水稳基层施工，路面沥青面层施工，完成桥梁主体工程。242省道市区段二期路面工程全线建成，完成投资6000万元。	市交通局	市资源局，各县区
72	连宿徐航道启动建设。	开展项目路线方案研究。	开展工可报告编制，协调徐圩新区尽快明确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	基本完成工可报告编制，报省交通厅审查。	开展工可审批前置手续办理。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海州区、徐圩新区
73	新机场土建工程基本完工。	完成总体规划批复及初步设计上报，同步推进施工图设计，场道地基处理试验开工。	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完成招标工作，施工单位进场，全面开工建设。	完成飞行区地基处理50%工作量，完成航站楼及航站区各单体基础工程。	完成飞行区地基处理，基本完成航站楼及航站区各单体主体结构。	市机场办	市资源局、市交通局，灌云县
74	力争开通大阪、仁川等国际航线，全年旅客吞吐量突破200万人次。	日本(大阪/静冈)和韩国(济州)航权已公示，争取日本和韩国民航局时刻和当地机场保障能力；一季度旅客吞吐量预计完成42万人次。	争取开通韩国(济州)航线，谋划日本(名古屋)航线和东南亚航线；二季度旅客吞吐量预计完成48万人次。	争取再开通一条国际航线；三季度旅客吞吐预计完成55万人次。	编排冬航季航班计划；四季度旅客吞吐量预计完成55万人次。	机场公司	市外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5	连云新城加快建设城市新中心，打造“一带一路”交汇点“外滩”。	召开连云新城开发建设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实施方案》，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年度工作任务，正式启动城市新中心开发建设。	狠抓招商引资，推进重点项目，进行战略规划研究，逐步解决中交投等历史遗留问题。	狠抓招商引资，推进重点项目，继续有序组织相关问题解决，市郊列车开通运营。	招商引资及在手项目推进取得明显成效，跨海索道、大数据中心、康复医院、蓝色海湾等项目完成年度计划，城市新中心开发有序实施。	连云区	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城建控股集团
76	加快老港区退港还城，做美滨海“客厅”。	完成初步研究成果并上报市规委会。	9月底前选定深化研究单位，并形成深化研究方案初步成果。		组织深化研究成果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并上报市规委会。	市资源局	市交通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77	推进各区之间、高铁枢纽至新机场等快速通道建设。	1.怀仁路赣榆城区南段开工建设，海州区段完成工可报告编制，督促推进赣榆剩余路段及海州区段项目前期工作；2.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1.怀仁路推进赣榆城区南段工程建设，督促推进赣榆剩余路段及海州区段项目前期工作；2.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1.怀仁路推进赣榆城区南段工程建设。配合协调赣榆剩余路段土地、水利等问题；2.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1.怀仁路赣榆城区南段完成部分路基及桥涵结构施工，赣榆区剩余路段前期工作取得进展。海州区段完成项目前期工作；2.盐河路南延至新机场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灌云县、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高新区
78	开通市郊列车。	完成可研审查，与上海局签订框架协议；完成项目立项工作；各区政府、资源局开展征地拆迁和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	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单位开展施工招标，完成委托运营、维保谈判。各区完成沿线征地拆迁。代建单位完成施工招标，涉铁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建设。	各区政府完成站前广场建设。代建单位完成线路电气化改造、机务折返段建设及存车场检修所建设，开展联调联试和运行前准备。	开通运营。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交通控股集团
79	深入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召开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国土绿化工作会议，按照“创森”行动方案和2019年绿化造林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建设。	按照“创森”行动方案和2019年国土绿化方案组织各地、各部门建设。适时召开创森暨国土绿化推进会。	对照创森方案和年度计划任务查漏补缺，提档升级，确保年度任务完成。	完成“创森”工作年度总结；制定2020年“创森”工作计划；准备召开2020年“创森”工作会议。	市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0	加强城市公园建设，推进园博园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刘志洲山体育公园、河滨公园等 8 个大型公园，临洪河口湿地公园建成开放。	推进瀛洲公园（市住建局、海州区）、琴岛天籁（赣榆区）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连云区）、刘志洲公园（海州区）、马涧山体公园（高新区），开展省园博园（市住建局、高新区）规划方案编制，推进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建设。	建成瀛洲公园，继续实施琴岛天籁、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刘志洲公园、马涧山体公园等公园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完成省园博园规划方案编制。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工程量 60%。	实施琴岛天籁、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刘志洲公园、马涧山体公园等公园建设，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向省住建厅报批省园博园规划方案。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完成工程量 80%。	完成瀛洲公园、琴岛天籁、新丝路零点公园二期城市公园建设，刘志洲公园、马涧山体公园基本完成土建施工。完成省园博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建成临洪河省级湿地公园。	市住建局	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高新区、城建控股集团
81	建设景观大道，打造蔷薇河、东盐河、玉带河等滨水生态廊道，做美城市空间。	继续完善蔷薇河滨水生态廊道建设；组织东盐河滨水生态廊道设计；督促海州区、城建控股、农发集团等责任主体尽快完善玉带河滨水生态廊道图纸设计。	继续完善蔷薇河滨水生态廊道建设；完成东盐河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督促海州区、城建控股、农发集团等责任主体启动实施玉带河滨水生态廊道建设。	利用秋季绿化继续实施蔷薇河滨水生态廊道建设；督促海州区、城建控股、农发集团等责任主体继续实施玉带河滨水生态廊道绿化及景观建设。	完成蔷薇河滨水生态廊道建设；完成东盐河河岸绿化、亮化提升及配套工程；督促海州区、城建控股、农发集团等责任主体实施玉带河滨水生态廊道绿化及景观建设。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农业发展集团
82	建设铁人三项等运动基地和游艇赛艇码头。	1.对接中国铁三协会，完善首届“一带一路”铁人三项赛组织方案；2.完成 6 米主园路至元宝港闸南侧上新沭河右堤堤顶路，再返至三洋港挡潮闸下的水韵广场，形成 5 公里闭合赛道；3.完成项目部组建，完成东、西堤施工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完成监测检测招标，完成流泥段抛石堤抛填 15 万方；4.视项目用海申报情况，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用海报批。	1.举办首届“一带一路”铁人三项赛；2.视项目用海申报情况，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用海报批；3.完成水韵广场即比赛转换区地形整理及相关配套；4.完成流泥段抛石堤抛填 65 万方，防波堤吹沙施工 13 万方，插打排水板 40 万延米，制作预制构件 2 万立方米。	1.视项目用海申报情况，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用海报批工作；2.完成生态竹胶板或防腐木搭建的游泳出发跳水平台；3.防波堤吹沙施工 24 万方，插打排水板 180 万延米，制作预制构件 4.5 万立方米。	1.视项目用海申报情况，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用海报批工作；2.全面完成跑道比赛基础设施相关配套建设；3.防波堤吹沙施工 23 万方，插打排水板 80 万延米，制作预制构件 2 万立方米。	市体育局	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城建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3	高水平规划建设跨海索道，探索开发连岛至花果山直升机观光项目，建设一流的滑翔伞基地和独具特色的环云台山自行车道。	1.推进索道设计招标等相关标事项，完成项目可研和选址报告，上报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2.直升机观光项目完成方案设计、提档完善飞行基地；3.尽快完成环云台山自行车道方案设计，组织进行方案设计审查，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完成索道前期项目立项、环评、稳评、安评和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工作；2.完成直升机飞行基地建设，完成空域手续办理；3.市开发区与市体育局沟通对接滑翔伞项目，拟定建设计划；4.推进环云台山自行车道项目申报市相关部门审批。	1.完成索道进口设备招标及进口代理公司招标与进口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2.完成直升机机型、飞行频次等确认；3.环云台山自行车道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完成索道建筑方案设计与施工图纸设计；2.完成直升机试飞，正式开航；3.推进滑翔伞基地项目建设，力争滑翔伞项目开工；4.环云台山自行车道待手续批准后推进实施，年内启动项目招标，力争开工。	市文广旅局	市资源局、市体育局，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云台山景区，港口控股集团、机场公司
84	完善“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增加健身站点，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常年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 38%。	对健身站点全面考察调研，制定建设计划。制定全民健身比赛活动计划，举办比赛活动 30 项。	编制招标方案，开展健身器材招标。举办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100 项。	完成健身器材招标。对场地进行安装前勘察，督促中标厂家按时供货，组织安装前调试。举办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100 项。	完成健身站点建设任务，组织专家对器材进行验收。举办全民健身比赛活动 70 项，完成全民健身比赛活动任务。常年参加体育锻炼人口达 38%。	市体育局	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区
85	举办徐圩国际马拉松、花果山国际越野挑战赛、首届“一带一路”国际铁人三项等体育赛事。	做好比赛申办工作。	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国际铁人三项赛。	举办徐圩国际马拉松赛。	举办花果山国际越野挑战赛。	市体育局	市外办，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
86	实施华联广场、解放东路片区等 27 个棚改项目。	1.将省下达棚改任务数分解下达，并完成序时进度的 30%；2.制订下发 2019 年房屋征收计划，对符合征收条件的地块组织实施征收。	1.棚改序时进度力争达到 60%；2.对新启动项目开展房屋征收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实施东天池等地块的房屋征收工作。	棚改序时进度力争达到 90%，针对上半年推进情况，制定下半年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并通报各县区的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抓紧推进棚改资金申报给付。	10 月底棚改序时进度力争达到 100%。归档资料，开展审计，组织考核验收，确保真实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建局	市资源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7	推进沿街亮化、立面整治，全面消除城市无灯区。	1.排查市区主要道路沿街载体亮化现状；2.以迎宾大道为主线推进沿街新建筑、高大建筑亮化建设；对部分已过保的沿街楼体亮化进行维修，并升级亮化遥控系统，制定工作计划；3.推进各区、功能板块开展沿街亮化、立面整治；4.排查城区 144 条小街巷照明情况。	1.推进完成迎宾大道沿街亮化设计方案，并报市规委会研究；2.督促各区、功能板块完成各自沿街亮化设计、建设相关工作；3.市城市照明处完成工程设计、评审、招标工作。	1.推进各责任区责任主体开展迎宾大道亮化建设，推进并组织实施亮化维修、亮化系统升级；2.督促各区、功能板块开展各自沿街亮化新建、维修相关工作；3.市区背街小巷照明完善工程完成土建工程，并开始安装。	1.迎宾大道亮化工程完工并组织验收，市区背街小巷照明完善工程竣工验收；2.各区、功能板块亮化新建、维修完工并验收；3.市区背街小巷照明完善工程路灯安装竣工验收。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各区
88	推进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提高市民生活舒适度。	加强苍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项目跟踪服务，完成首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总结苍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开展。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89	实施 53 项市政项目，扎实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等建设。	1.完成海绵城市专题研究初稿；2.推进试点区项目建设，徐圩新区项目全面开工，玉带河片区完成玉带路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图设计；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开工建设；3.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完成主体 8 公里，智慧管廊开工建设；4.市政项目复工项目 15 个，新开工项目 4 个。	1.海绵城市专题研究通过专家评审；2.推进试点区项目建设，徐圩新区张圩港河绿地等项目完成主体，玉带河片区完成玉带路和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进度过半；3.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完成部分路段智能化施工，试验段基本具备运营条件；4.市政项目新开工 7 个，完工 2 个。	1.徐圩新区试点区项目进度过半，部分项目竣工。玉带河片区开工建设玉带路和老旧小区改造。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完成主体；2.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完成主体 10 公里，做好省级验收准备工作；3.市政项目新开工 20 个，完工 2 个。	1.徐圩新区张圩港河绿地、七条道路建设等项目基本建成，其余项目进度过半。玉带河片区项目全面开工，瀛洲公园、妇幼保健院、苍梧春晓等项目基本建成、老旧小区改造全面开工；2.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完成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验收；3.市政项目新开工 7 个，完工 30 个。	市住建局	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农业发展集团
90	加快打通“断头路”，畅通城市血脉经络。	开展红砂路、建设西路、中环路等断头路征地拆迁和前期调查工作。	开展红砂路、建设西路、中环路等方案制定和规划、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	开展红砂路、建设西路、中环路等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投标。	完成红砂路、建设西路、中环路等主体工程施工。	市住建局	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1	加快5G试点部署,推进数据共享,完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明确重点方向,抓好试点部署技术储备,向上争取省内5G试点;启动修订《连云港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二期)》;中国移动大数据中心开工。	研究规划5G试点部署区域,推动开展5G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市级部门等数据归集、共享(全年);开展智慧环卫平台前期调研准备;开展中国移动大数据中心实施内部设计。	组织试点站点施工建设,跟踪掌握建设进展,力争试点站点开通;开展市级部门等数据归集、共享(全年);智慧环卫平台开始建设;推动中国移动大数据中心相关工作。	抓好试点站点验收,督促三家运营商全部开通试点站点。开展5G基站布局规划前期工作;开展市级部门等数据归集、共享;智慧环卫平台试运行和智慧执法二期软件开发;继续推动移动大数据中心相关工作。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政务办、电信连云港分公司、移动连云港分公司、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江苏电网连云港分公司
92	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实施“八大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部署年度重点工作;2.组织第一次双月督查,排查负面清单事项;3.反馈问题,抓好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基础设施、窗口服务、氛围营造、基础创建问题整改,推进各类点位标准化建设;4.组织开展文明过大年、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5.启动“千家万户访文明”“百万家庭共建文明城”等联动共建项目;6.策划推出“创文——城市更文明、生活更美好”全媒体报道,“创建文明城市:我的心里话”征集活动。	1.迎接省年中抽测;2.组织一次双月督查,召开点评会,排查负面清单事项;3.开展入户模拟调查;4.开展专项整治,继续抓好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基础设施、窗口服务、氛围营造、基础创建问题整改,推进各类点位标准化建设;5.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主题活动;6.推进“百万家庭共创新文明城”等联动共建项目;7.开展“创文——城市更文明、生活更美好”全媒体报道,“创建文明城市:我的心里话”征集活动。	1.组织一次双月督查,召开点评会,排查负面清单事项;2.开展专项整治,继续抓好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基础设施、窗口服务、氛围营造、基础创建问题整改,推进各类点位标准化建设;3.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党员争先锋”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文明服务在身边”等主题活动;4.推进联动项目实施;5.开展“创文——城市更文明、生活更美好”全媒体报道,“创建文明城市:我的心里话”征集活动。	1.组织一次双月督查,召开点评会,排查负面清单事项;2.深化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考评;3.开展专项整治,继续抓好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基础设施、窗口服务、氛围营造、基础创建问题整改,推进各类点位标准化建设;4.组织开展“市民文明行为示范月”等主题活动;5.联动项目完成全年任务;6.开展“创文——城市更文明、生活更美好”全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	市文明办	市委、市委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区,报业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3	提升市民科学文化素养，大力倡导全民阅读。	开展科普宣传周活动，做好第 31 届科普宣传周活动方案。	4 月中旬起草文件并下发通知，5 月中旬组织实施，并完成科普宣传周活动总结上报评比表彰工作。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7 月份制定全国科普日活动方案，8 月中旬起草文件并下发通知，9 月中旬组织实施。	完成全国科普日活动总结上报评比表彰工作。	市科协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94	推进农业产业化，稳定粮食生产，壮大优势产业，创建国家级农村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园 1 个，新增市级以上产业化联合体 20 个、农业龙头企业 40 家，新增观光农业示范村（点）60 个。	1.春季夏粮田间管理，搞好春耕备耕，落实全年作物布局，确保种植面积基本稳定；2.开展工作调研，制定 2019 年联合体和龙头企业认定的工作计划安排。	1.在田作物后期管理，搞好春耕春种，夏收夏种；2.制定印发开展产业化联合体和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工作文件，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完成县区申报工作。	1.秋季粮食田间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秋收秋种的准备工作；2.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联合核查，对通过书面和现场审查的企业进行公示。	1.在田作物后期管理，及时调度秋收秋种进度，高质量推进秋收秋种；2.对公示合格的企业发文公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科协
95	提升农业品牌化，突出优质、特色、绿色，加快结构调整，“三品一标”农产品达 40% 以上。	1.制定工作计划，召开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推进工作会议，统计全年申报计划；2.申报农产品商标 200 件。	1.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申报企业内检员培训工作，开展现场检查、产地检测、产品检测、材料初审等工作；2.申报农产品商标 300 件。	1.开展第二批次材料申报工作，组织第一批次材料整改工作，提高材料通过率；2.申报农产品商标 300 件。	1.统计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情况，协调材料整改，保障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标；2.申报农产品商标 200 件，完成全年 1000 件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96	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放大“连天下”品牌效应。	1.制定“连天下”品牌推进、宣传方案，对接各类媒体；2.推进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备设施建设；3.将便民快检中心建设纳入相关县区食品安全责任书和食品安全考核细则；4.指导协会规范使用“连农连天下”集体商标。	1.二季度对接会展活动，扩大产商、产超、产经对接；2.按方案装修快检中心和招标购置设备；3.开展市场快检信息进入信息化平台的指导检查。指导协会规范使用集体商标。	1.全面推进品牌会展地推、宣传工作；2.督查落实农产品流通企业及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备设施建设，保障食品安全；3.开展市场快检信息进入信息化平台的指导检查，推荐 5 家企业使用该品牌。	1.确保新增品牌目录库产品 30 个以上；2.开展风险检测和监督抽检；对未达要求的市场开展市场快检信息进入信息化平台的重点指导检查；3.对公益性市场快检点运行情况验收考核，推荐 5 家企业使用该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7	农村电商销售增长 50% 以上。	集中调研县区电子商务现状，研究拟订农村电商发展扶持措施。	研究出台我市农村电商发展扶持措施，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扩大农村电商线上销售。	组织培训，促进创业孵化，争取创建省级电子商务众创空间 3 个以上。	与相关部门到县区一线，推进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实现农村电商网络销售额增长 5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
98	推进国家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农产品出口保持全省前列。	修改完善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当季出口对比分析，调研考察农产品出口企业，部署年度重点工作。	起草试验区项目申报通知，完成试验区“一心四区”挂牌；做好出口情况监测，重点关注出口同比下滑较大的企业。	启动试验区项目申报工作；做好上半年农产品出口工作总结，动员和部署下半年农产品出口工作。	开展试验区项目评审，下发试验区专项资金；做好出口监测分析和对企业的跟踪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各县区
99	促进农业科技化，强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快成果转化，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6%。	1.深入调研，组织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8 项；2.采集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相关数据；3.完成裕灌现代农业省成果转化项目验收材料审核上报；4.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省科技进步奖。	1.完成苏北科技专项的申报、评审工作；2.完成裕灌现代农业省成果转化项目验收会。	1.完成 20 项苏北科技专项立项、合同签订工作；2.完成裕灌现代农业省成果转化项目半年报填报工作。	1.组织立项项目实施工作，农业科技进步率达 66%；2.做好裕灌现代农业省成果转化项目后续跟踪管理。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100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推进土地整理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新增高效设施农业 3 万亩，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84%、信息化率达 59%。	1.完成年度项目工程招投标，确保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并完成项目总体进度 25%以上；2.将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 3 万亩分解到各县区。	1.完成年度项目总体进度 80% 以上；2.全面启动“一项行动两大工程”，做好“三夏”农机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1.全面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力争完成项目市级验收工作；2.加大新技术新机具示范推广工作；3.加大职业技能鉴定及农机化培训工作；	1.顺利通过年度项目省级抽查；2.聘请第三方对秸秆机械化还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资金、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及审核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水利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1	推进重点中心镇建设，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独具格调的“小城”样板。	开展东海温泉镇、赣榆班庄镇省级重点特色小镇保护与发展项目验收，指导有条件的重点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提升、镇容镇貌改造等工作。	开展东海温泉镇、赣榆班庄镇省级重点特色小镇保护与发展项目验收，指导有条件的重点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提升、镇容镇貌改造等工作。	开展东海温泉镇、赣榆班庄镇省级重点特色小镇保护与发展项目验收，指导有条件的重点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提升、镇容镇貌改造等工作。	开展东海温泉镇、赣榆班庄镇省级重点特色小镇保护与发展项目验收，指导有条件的重点镇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提升、镇容镇貌改造等工作。	市住建局	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02	坚持特色化培育、差异化发展，打造一批“产城文旅智”五位一体的产业特色小镇。	从规划、投资、客厅、功能、宣传等方面，明确省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对象年度建设任务，并进行任务分解，确保小镇建设规范有序。	分季度统计监测各小镇建设主体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特色小镇建设相关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赴省内优秀小镇学习考察。	对各小镇上半年建设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提出更新小镇培育库建议；保持对小镇储备库名单跟踪了解，配合省发改委做好小镇赴香港招商工作。	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小镇培育库进行调整；总结小镇建设经验，积极推广。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
103	因地制宜推进村庄搬迁撤并，试点建设47个新型社区，引导农民进城入镇，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组建市级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县、区近期计划开工项目并开展前期工作。	指导县、区按照市级任务要求及自身实际开展建设工作。	开展市级督查指导及半年考核。	督促县区按年度任务要求完成建设，开展市级验收。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04	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新增3个以上省级试点村庄。	建立健全第一批试点村庄管理、维护和运营的长效机制，指导第二批试点开展建设工作，对接省厅第三批试点批复情况。	建立健全第一批试点村庄管理、维护和运营的长效机制，指导第二批试点开展建设工作，第三批完成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补齐第一批试点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短板短板软板，指导第二批试点开展项目建设，指导第三批试点实施部分建设项目。	建立健全第一批试点村庄长效机制，完成第二批试点所有建设项目，开展市级初步验收指导第三批试点开展前期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	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5	整治交通干线沿线环境,实施镇村道路提升行动,完成剩余650公里农村公路改造,镇村公交覆盖率90%以上。	1. 开展春季绿化,基本完成沿线垃圾、边沟水塘、桥下空间、占道经营等整治工作;2. 推进农村公路施工图纸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道路开工150公里;3. 对镇村公交线路进行调研论证规划,制定2019年推进镇村公交发展实施方案。	1. 基本完成600万平方米绿色通道建设、非法广告、平交道口归并等整治任务;2. 继续开展农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道路开工300公里;3.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达不到安全运行要求的农村道路进行改造。	1. 查漏补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整治成效;2. 农村公路开工650公里,完工487.5公里;3. 做好道路安全评估工作。	1. 农村公路开工650公里,完工650公里;2.做好站亭站牌、道路标识的安装设置及车辆购置、上牌等开通前准备工作,完成本年度开通12个乡镇镇村公交任务。	市交通局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106	坚持结构性去杠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规融资担保,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	1. “两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2.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专项排查处置工作;3. 做好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工作。	1.5月份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2.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专项排查处置;3.做好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工作;4.对我市P2P网贷机构开展检查及整改;5.对县区处非、互金整治开展督查。	1.提请召开全市处非、互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开展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广告资讯信息专项排查活动;3.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专项排查处置;4.开展非法集资陈案处置。	1.做好涉嫌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排查处置;2.开展非法集资陈案处置;3.对县区处非、互金整治工作开展督查及2019年处非综治考评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公安局、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各县区
107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强化农民资金互助社运营监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全面完成“转籍”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资金互助社监督系统培训。	组织全市农民资金互助社统一接入全省监督系统。	对全市农民资金互助社上半年运营情况进行督查;对监管系统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对全市农民资金互助社全年运营情况进行督查;总结部署全市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监管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108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化解存量,控制增量,做到稳定、可控、有序、适度。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适度安排2019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设置政府债务“天花板”,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进一步健全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债务管理体系。	严格落实债务化解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化债责任,督促县区、部门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目标任务。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9	推进产业扶贫，省定经济薄弱村全部建有富民项目。	通过调研、论证、评审等确定扶贫项目，并进行公示。	项目立项、批复、招标、实施。	开展扶贫项目督查，加快实施进度，做好投产前期准备。	项目竣工。抓好项目验收，确保扶贫效益。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
110	深化行业扶贫，建立农村义务教育辍学防控机制，实施低收入人口大病专项救助，加快贫困片区道路、饮用水等设施建设。更加突出兜底保障，实现剩余贫困人口和省定薄弱村全部脱贫，确保不返贫。	召开行业扶贫牵头部门协调会议，分解落实年度扶贫工作目标任务。	对行业扶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召开行业扶贫牵头部门推进会，听取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意见。	对全市行业扶贫工作进行考评，对存在问题进行集中会办，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和省定薄弱村全部脱贫，确保不返贫。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111	深入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和“263”专项整治，切实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清洁能源利用及环境监测监控“四个能力”。	1.制定“263”专项行动年度计划清单；2.完成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申请立项，并调度完成情况。	1.开展项目实施招标采购、监理单位招标采购；2.组织开展现场监测站点选址、相关流程审批等工作；3.印发污染源、工业园区监控能力建设标准和要求，指导监督污染源、工业园区开展监控能力建设；4.开展现场督查，对进度滞后的实施督办约谈，按要求完成部分信访问题、反馈具体问题整改销号。	1.协助中标单位完成大气、水、机动车尾气等现场监测站点安装前的流程审批；2.组织开展现场监测设备安装；指导监督污染源、工业园区继续开展监控能力建设；3.进一步加大任务推进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力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推动任务落实，对进度滞后的实施督办和约谈。	1.持续开展硬件设备安装与软件开发工作；2.对进度滞后的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召开专题约谈会议，倒排工期，制定冲刺方案，确保各县任务按期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2	深化“蓝天”行动，坚持联防联控、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控煤、管车、治气、降尘、禁烧等工作，空气优良率保持全省领先。	1.编制大气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各县区空气质量目标，排定重点工程项目，实现市区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2.部署施工工地、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禁烧巡查。	每月调度、推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情况，制定和印发 2018 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加强秸秆禁烧巡查。	每月调度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每月调度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每周通报全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天数占比全省领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区
113	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4 家钢铁厂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部署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每月调度推进改造进度。	每月调度推进改造进度。	确保完成 4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各县区
114	实施“碧水”行动，深化“一河一策”，国省断面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	根据省市“水十条”要求，制定并实施《连云港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各县区推进实施。	1.组织各县区推进实施重点断面达标方案及近岸海域提升方案，督促推进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并结合 22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15 个入海河流考核断面水质情况予以通报，必要时组织约谈；2.深化“一河一策”、督促各县区及相关部门落实“应急治标+长效治本”措施，加强生态补水，力争汛期水质情况稳定。	加密督查频次，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专项督查行动，每月开展水质监测，发现问题组织排查整改，督促相关县区部门采取“应急治标+长效治本”措施，加强生态补水，力争汛期水质情况稳定。	完成迎接国家和省级考核自查报告编写、佐证材料收集、调度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报告等相关准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5	城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49个工业集聚区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1.督查推进高新区负责的红砂路北侧河道整治工程开工；2.推进各县区落实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全市49个各级各类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1.开展大浦河、大浦副河、烧香河、妇联河、排淡河、沙汪河整治效果评估工作；2.定期调度全市49个各级各类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1.完成大浦河、大浦副河、烧香河、妇联河、排淡河、沙汪河整治效果评估工作；2.根据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调度情况，结合每月水质通报将相关问题通报。	1.督查推进高新区完成红砂路北侧河道整治工程；2.完成迎接国家和省级督查考核、佐证材料收集、调度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报告等相关准备工作。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16	加快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率达95%以上。	组织开展非禁养区养殖场新一轮摸底调查工作。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清单，大力推进治理进度。	全面推进项目建设。	开展全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量统计核查，确保完成粪便综合利用目标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117	开展“净土”行动，对530家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稳步推进德邦原址等地块土壤治理。	1.开展530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选结果纠偏工作；2.推进德邦原址等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	1.总结企业用地调查阶段性成效，完成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成果集成；2.督促土地污染责任人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德邦原址等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工程。	1.在重点行业企业基础信息采集的基础上，划定地块关注度，确定初步采样调查地块清单；2.完成德邦原址等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与修复工程。	1.启动地块采样调查，开展已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2.推进德邦原址等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各县区
118	固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率80%以上。	1.印发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2.对2018年度省考核发现问题进行整改；3.推进光大公司3万方和中节能徐圩固危废处置中心3万方刚性填埋项目建设。	1.推进光大公司3万方和中节能徐圩固危废处置中心3万方刚性填埋项目建设，力争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督促各县区开展辖区内企业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并对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对超标排放企业严肃查处。	1.光大公司3万方和中节能徐圩固危废处置中心3万方刚性填埋项目建成；2.各县区按照要求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组织对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互查、抽查考核。	1.光大公司3万方和中节能徐圩固危废处置中心3万方刚性填埋项目建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迎接省生态环境厅年度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确保考核达标率80%以上，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9	化工园区整治通过省级验收。	1.对化工园区整治现场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2.召开全市化工园区整治推进会,明确整治时限,确保顺利推进;3.对接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做好专业技术方案评审论证工作。	1.对化工园区整治现场进展情况进行联合督查;2.摸排整理化工园区整治建设存在问题,召开难题会办会,及时协调解决问题;3.组织4个化工园区主要负责人赴南京、上海等地学习考察;4.全面摸排化工园区问题整治情况,在摸排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并召开化工园区整治推进会。	1.对接省沿海化工园区整治专项组,联系相关专家,对化工园区整治完成情况进行预验收,并将预验收情况反馈至相关县区;2.继续组织县区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3.对接省沿海化工园区整治专项组,做好化工园区整治验收考核工作。	根据省里部署要求,做好化工园区整治相关后续工作。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连云港海事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
120	加强山体绿化、宕口修复,加大湿地、林地保护力度,严控各类开发活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加强山体绿化,下达2019年山体绿化造林目标任务;2.大力推进采石宕口生态修复,完成南城东凤凰山等6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设计方案编制;3.启动市级湿地名录及一般湿地名录认证,下达湿地保护年度目标任务。	1.采取工程造林、补植补造等方式覆绿增绿;2.完成南城东凤凰山等6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招投标,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3.启动滨海湿地征占用情况调查,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加大对林区执法巡查和涉林地案件查处督办。	1.加强森林抚育及新造林管护,进行湿地修复,组织湿地名录论证;2.继续对林区执法巡查和涉及林地案件查处督办,督促加快南城东凤凰山等6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施工进度,力争总体工程量完成过半。	1.组织对山体绿化和森林抚育工作进行检查;2.确保南城东凤凰山等6处破损山体治理项目主体完工;3.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汇总;滨海湿地征占用情况调查全年汇总;4.出版发行连云港湿地资源画册,继续对林区执法巡查和涉及林地案件查处督办。	市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121	新增城镇就业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6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5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4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4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4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4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6250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社局	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2	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	完成技能培训 5 万人次。	完成技能培训 6 万人次。	完成技能培训 7 万人次。	完成技能培训 7 万人次。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团市委
123	扎实推进“创响港城”计划，落实创业政策“28 条”，丰富创业形式，增加创业载体，重点扶持大学生等万人以上自主创业，带动就业 4 万人。	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2500 人，带动就业 10000 人。	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2500 人，带动就业 10000 人。	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2500 人，带动就业 10000 人。	支持成功自主创业 2500 人，带动就业 10000 人。	市人社局	市台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各县区
124	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36 所，特教学校实现搬迁。	1.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7 所学校进行方案设计、7 所学校办理前期手续、4 所学校开工建设；2.5 所幼儿园开工建设；3.市特教学校进行附属设施安装和室外工程扫尾。	1.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7 所学校进行招投标、11 所学校力争开工建设；2.10 所幼儿园开工建设，5 所幼儿园立项；3.市特教学校陆续开始搬迁。	1.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3 所学校进行招投标、8 所学校力争完成主体工程施工、6 所学校进行主体工程施工、1 所学校竣工验收交付使用；2.开工建设 15 所幼儿园；3.市特教学校完成搬迁工作。	1.新改扩建中小学中 2 所学校开工建设、5 所学校力争主体完工、3 所学校进行室内外装饰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8 所学校建成；2.18 所新建幼儿园全部开工，其中 10 所幼儿园建成投用。	市教育局	市资源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
125	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规范校外培训。	对现有无证幼儿园进行摸底；公布第一批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启动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	组织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督查；完成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并公布年检情况；更新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继续组织开展无证幼儿园督查；持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更新工作。	推进农村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督查，持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更新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
126	城区小学全面推行“弹性离校”，扩大午餐供应试点。	出台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城区小学启动“弹性离校”工作。开展午餐供应调研。	做好城区小学课后服务指导协调。在部分学校进行午餐供应试运行。	进一步深化课后服务实施工作，实现城区小学全覆盖、小学年级全覆盖。在城区学校实施午餐供应。	持续开展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和午餐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	各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7	提升中高职院校办学水平，加快创建江苏海洋大学，支持康达学院改善办学条件。	做好教育部专家组现场考察淮海工学院创建准备工作。	教育部专家组现场考察淮海工学院创建工作。康达学院推进体育馆、体育场建设。	做好教育部专家组实地考察淮海工学院后续工作。	淮海工学院根据考察情况做好整改，同时根据教育部批复结果做好后续工作；康达学院体育馆争取基本达到交付条件，体育场场地、看台、主体结构完成。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
128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投用，加快市二院、中医院、康复医院等重点工程建设。	1.市中医院项目发布招标公告；2.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进行桩基及止水帷幕工程；3.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行政楼、门急诊楼、病房楼内装。	1.市中医院项目确定中标单位；2.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项目建设进行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3.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进行设备调试和内装。	1.市中医院项目开工建设；2.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进行地下室施工工程；3.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进行设备调试内装。	1.市中医院项目基本完工；2.市二院西院区综合楼地下室完工，进行上部结构主体建设；3.市妇幼保健中心新院区竣工。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海州区、连云区、高新区
129	建成国家级卫生乡镇 20 个。	举办全市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培训班。	开展市级督查。	向省爱卫办申报。	迎接省爱卫办暗访和技术评估。	市卫健委	各县区
130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全科医生培养。	起草 2019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要点，印发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双向转诊系统和家医签约系统上线运行，完善健康连云港 APP 和微信公众号功能模块；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	召开全市深化医改工作推进会，部署公立医院改革任务，与县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医疗服务支付平台上线，并启动与各级公立医院对接。基层 pacs 系统完成部署；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训条件，提高培训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带教水平。	完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电子健康卡应用建设，推进各级公立医院应用环境改造，实现电子健康卡就医；按照省卫健委部署，序时开展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招录、结业考试考核等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招生任务。	开展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继续丰富健康连云港 app 和微信公众号等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居民持电子健康卡实现就医、结算等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平台应用；开展全科医生培养培训情况调研、督导、总结、评估等，做好迎检准备。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1	深入推进“健康宝贝工程”。	召开全市健康宝贝工程例会，启动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开展相关培训。	召开健康宝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对全市筛查机构组织开展质控检查。	召开全市健康宝贝工程例会，组织开展全市健康宝贝工程半年运行情况督导。	组织开展督导检查，进行年终考核、总结，完成产前筛查率达 90%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9%以上目标任务。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妇儿工委办、市残联
132	实施文脉整理工程，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申建，推出淮海戏《孤岛夫妻哨》等精品力作，组织万场电影千场戏展映展演。	1. 对申名第一批分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下达全市申名工作第二批分解任务；2. 组织市淮海剧团继续打磨淮海小戏《孤岛夫妻哨》；3. 组织全市及县区各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完成送戏不少于 200 场次；4. 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2000-3000 场。	1. 完成我市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文本初稿，启动“城市的记忆--连云港历史街区影像资料”征集活动；2. 继续打磨淮海小戏《孤岛夫妻哨》，创排打造大型现代淮海戏；3. 继续组织全市及县区各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完成送戏不少于 400 场次；4. 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3000-4000 场。	1.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文本的专家论证工作，完成申名主题墙绘工作；2. 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打造排演大型现代淮海戏，力争于 10 月份首演；3. 组织全市及县区各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完成送戏不少于 400 场次；4. 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4000-5000 场。	1. 完成申名宣传片摄制，完成三片街区影像资料数据库，筹备省级名城验收评审工作。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民主西街、连云老街、南城东大街 3 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及规划文本的省级预审；2. 新创排大型现代淮海戏首演、巡演，并力争冲刺省文华奖等艺术奖项；3. 组织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完成送戏不少于 200 场次；4. 完成农村电影放映 3000-4000 场。	市文广旅局	市委宣传部、市民宗局、市资源局、市地方志办公室，广电传媒集团、城建控股集团
133	创新举办载体，办好连云港之夏、西游记文化节、首届“一带一路”国际音乐节。	1. 制定连云港之夏旅游节工作方案报市政府；2. 筹备西游记文化节开幕式暨“一带一路”国际音乐节，制定活动方案，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 策划连云港之夏旅游节开幕式及系列活动，举办连云港之夏旅游节新闻发布会；2. 筹备西游记文化节开幕式暨“一带一路”国际音乐节，确定演出方案，并进行媒体预热，做好演出前准备工作。	1. 举办连云港之夏旅游节开幕式，陆续举办连云港铁人三项亚洲杯赛暨一带一路铁人三项赛、花果山电竞大赛、连云港之夏群星演唱会、首届连岛狂欢节、西游记动漫节、高铁沿线城市旅游推介会、“连云港号”飞机首发仪式等相关系列活动；2. 筹备西游记文化节开幕式暨“一带一路”国际音乐节，组建活动组委会，并进行媒体预热。	组织举办西游节文化节开幕式暨“一带一路”国际音乐节，邀请省市级领导嘉宾，并做好活动期间媒体宣传工作。	市文广旅局	市台办、市商务局、市外办、市体育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报业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4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因病致贫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开展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开展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开展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工作;严格按照省中心文件要求,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保补贴7月底审核发放。	完成 1.69 万名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资助;完成年度社保补贴发放工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
135	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制度,健全城乡居民低保、农村“五保”、城市“三无老人”和孤儿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做好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	1. 修订临时救助制度,召开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培训会,对社会救助政策进行宣讲;2.召开全市社会福利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年度工作;3. 拟制全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实施意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4. 开展连云港市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发动全市公益慈善组织在春节期间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1. 做好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数据前期调研工作;2. 指导各县区做好“三无”、“五保”人员供养标准提标工作,完成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贴提标工作;3. 推进农村留守儿童保险项目落实,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实施意见落实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4.加大慈善政策宣传,开展编制“慈善需求清单”前期调研工作。	1. 修订低保工作规程;2. 对各县区特困人员生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做好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3. 健全孤儿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成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工作;开展全市孤儿体检工作;开展暑假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4. 开展慈善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各类救助活动,开展“慈善需求清单”编制工作。	1. 建立低保提标备案制度;2. 检查全市养老服务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对未达进度的项目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3.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项目化运作,评估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情况;4. 编制完成“慈善需求清单”,项目化引领慈善组织资源有效对接。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区
136	新建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个,护理型床位占比 45%以上。	召开全市社会福利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工作;各区上报年度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对各区上报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评估,下拨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加强业务指导,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检查全市项目建设情况,对未达进度项目进行督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7	推动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分配各类保障性住房不低于1000套，住房租赁补贴惠及更多城镇困难家庭。	1.未归集住房公积金8亿元，新增缴存职工0.5万人；2.制定年度分配计划，分配保障房200套。	1.归集住房公积金20亿元、新增缴存职工1.2万人；2.分配保障房200套。	1.归集住房公积金32亿元、新增缴存职工2万人；2.分配保障房300套。	1.归集住房公积金50亿元、新增缴存职工3万人，覆盖面达到72%；2.分配保障房300套。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
138	加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保障，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1.组织做好全国优秀退役军人推选工作；2.为1.6万名优抚对象发放每人100元春节慰问金，制定下发优抚对象疗养计划，开展8期320人次疗养；3.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跟踪督查上年度安置落实情况，编写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指南，修订全市退役军人诚信安置工作制度；4.做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建立市县联动机制，全面梳理涉军群体当前面临的突出矛盾。开展大走访、大督查活动，督查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安置保障政策不力等突出问题。	1.组织召开创建全市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动员大会，下发任务分解表；2.组织开展退役残疾军人换证、调评残等医疗鉴定工作，下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和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完成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协调公安、税务等部门做好信息比对；3.市县（区）联动，举办上半年退役军人就业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4000个，确保符合条件、有就业意愿的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充分就业；4.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产权划转、项目立项、资金统筹和建设准备工作，贯彻《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工作实施办法》，选择两个县区试点。	1.组织“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驻连部队，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考核组考核；2.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下发调标文件，做好建国前入伍老兵慰问金发放工作；3.审核、接收当年新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会同市财政局调整在岗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平均工资标准，开展当年新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4.举办信访稳定工作业务骨干培训班，提升业务水平。	1.组织纪念新中国建国70周年系列活动；2.开展优抚资金发放专项督查，年争取上级优抚资金7000万元；3.组织全市退役军人公开选岗，市县（区）同步完成退役军人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4.建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督查活动，退役军人来访登记率100%，省市转办信访件办结率100%，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督办率100%。	市退役军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139	深入推进“最安全城市”创建，建立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开展创建“最安全城市”百千万平安八大行动，深入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完成信息化监理招标和项目方案设计项目招标，整合联网2000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开展安全感调查，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启动500路监控点位招标和视频联网与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招标，累计整合联网500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实施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继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完成2000路点位建设，累计整合联网8000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保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向建国70周年献礼。开展“雪亮工程”建设攻坚，完成年内5000路各点位和视频联网与共享总平台、视频图像解析系统建设，累计整合联网1万路社会面视频监控。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0	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	召开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印发《2019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部署开展国家、省市“七五”普法中期先进评选推荐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七五”普法中期工作审议意见，部署开展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	开展全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专项督导，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部署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全年新增 65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累计创建率达 50%。	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市行政学院，各县区
141	深入推进信访矛盾化解，确保信访总量持续下降。	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部署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年”活动；与县区、市有关单位签订《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下发《全市“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年”实施意见》；排查交办一批重点信访积案。	坚持积案攻坚和初信初访化解并重，加强交办积案的跟踪督导、督办会办，建立“红黑榜”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工作进展情况。	实行“双督查双过堂”工作机制，加大疑难信访积案逐案过堂、督查会办力度；深入挖掘一批典型案例，给各地各部门提供方法上的指导。	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实现 90% 以上信访矛盾得到有效化解，保持 95% 以上信访矛盾稳定可控的工作目标。	市信访局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各县区
142	对不良房地产开发等企业实施惩戒，建立淘汰曝光机制。	健全房地产市场“双随机”抽查、日常巡查、联合惩戒和曝光机制，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制定年度房地产市场“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开展 2019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	开展 2019 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	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有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联合惩戒、公开曝光、纳入诚信体系。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区
143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制定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计划、方案，细化工作措施。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对全市食品抽检和药品流通领域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强化食品药品监管。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督查等专项行动。	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跟踪等督查，召开对不合格食品后处置总结会；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4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1.制定《2018 年全市安全生产情况白皮书》和《2019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2.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分解下达安全生产目标任务；3.发布全市安全生产改革创新十佳案例；4.组织开展全国“两会”期间隐患排查和督查检查；5.部署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6.编制 2019 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分解落实到月度；7.制定印发推进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8.按季度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9.推动市级挂牌和媒体公示隐患整改；10.按月通报事故和执法情况。	1.督促县区、行业部门和企业集团上报季度履职报告；2.推进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制落实；3.开展“一查三督”专项行动；4.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5.按月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6.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推进工作；7.推进事故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8.推进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9.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10.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季度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11.推动市级挂牌和媒体公示隐患整改；12.按月通报事故情况和执法情况。	1.督促各县区、市级行业部门和企业集团上报季度履职报告；2.推进“一查三督”专项行动；3.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4.按月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5.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推进工作；6.推进事故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7.推进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8.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9.按季度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10.推动市级挂牌和媒体公示隐患整改；11.按月通报事故情况和执法情况。	1.督促各县区、市级行业部门和企业集团上报季度履职报告；2.推进“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3.按月落实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4.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推进工作；5.推进事故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6.推进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7.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8.按季度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9.推动市级挂牌和媒体公示隐患整改，对未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单位开展约谈；10.按月通报事故情况和执法情况。	市应急局	各县区
145	坚持开门办民生，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做到“百姓点菜”和“政府配餐”相结合，排定 50 件民生实事。	分解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按季度排定工作时序进度安排。	开展民生实事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督促相关工作加快落实，向市政府报告民生实事半年进展情况。	开展民生实事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督促相关工作加快落实，向市政府报告民生实事三季度进展情况。	公开征集 2020 年民生实事，收集整理、部门论证，修改完善报市委市政府审议讨论。督查考核 2019 年民生实事。	市发改委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6	发挥市长信箱、12345在线平台作用，积极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对群众合理诉求绝不说不”。	1.及时转办“市长信箱”群众来信，每半月定期梳理上报，“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全流程跟踪督办，定期汇总报送反馈件办理落实情况；2.向市委市政府报送《12345 舆情专报》不少于 6 期；对各二级网络成员单位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对每月 12345 各成员单位办件主要数据指标情况进行统计，并报送至市有关领导。	1.坚持市长信箱信访件办理网上全流程跟踪，持续做好转交办、督查督办、梳理反馈工作；2.向市委市政府报送《12345 舆情专报》不少于 6 期；对各二级网络成员单位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对每月 12345 各成员单位办件主要数据指标情况进行统计，并报送至市有关领导。	1.坚持市长信箱信访件办理网上全流程跟踪，持续做好转交办、督查督办、梳理反馈工作；2.向市委市政府报送《12345 舆情专报》不少于 6 期；对各二级网络成员单位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对每月 12345 各成员单位办件主要数据指标情况进行统计，并报送至市有关领导。	1.在持续推进的基础上，对各县区各部门年度办理市长信箱来信情况进行网上与网下同步考核验收；2.向市委市政府报送《12345 舆情专报》不少于 6 期；对各二级网络成员单位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月度考评；对每月 12345 各成员单位办件主要数据指标情况进行统计，并报送至市有关领导。	市信访局、市 12345 公共服务中心	各县区
147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整治、“一带一路”标杆示范项目推进建设情况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邀请代表、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办	
148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社会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召开全市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明确全年办理任务；市领导分别领班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联合市人代联委、市提案委做好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	联合市人代联委、市提案委做好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	做好全年建议提案办理总结，并分别向市人大、政协报送办理工作总结。	市政府办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9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整合发展政务新媒体，健全发布、解读、回应“三位一体”政务公开体系。	1.发布我的连云港 APP 内部版本；2.完成电子证照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基础运行环境准备。	1.我的连云港 APP 上线试运行；2.电子证照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进入全系统试运行。	1.完善我的连云港 APP 功能，扩大覆盖范围；2.扩大电子证照一体化服务管理平台管理证照范围。	1.进一步完善我的连云港 APP 功能，扩大覆盖范围，健全发布、解读、回应政务公开体系功能；2.完成省政务办对电子证照库建设要求。	市政务公开办	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政务办，报业传媒集团
150	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硬约束。	1.开展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2.完成 2 项社会保障审计项目。	1.完成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2.完成 2 项预算执行审计项目、4 项专项资金审计项目；3.完成 3 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及推进情况跟踪审计项目。	1.完成 2 项专项资金审计项目；2.完成 5 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完成对口支援新疆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4.完成 2 项信息系统审计项目。	1.开展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审计；2.完成 7 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完成 2 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中审计项目；4.完成 2 项预算执行审计项目；5.完成 2 项信息系统审计项目；6.完成 2018 年重要展会经费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市审计局	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